2023年第五屆亞洲少年、第七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1. 宗旨：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跆拳道運動技術，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3

年第7屆亞洲青少年暨第5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1. 依據：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3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13494號函備查。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共同主辦：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臺南市政府。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5. 競賽日期：112年6月07日至6月09日(共計3天)。
6. 競賽地點：台南高工體育館(710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7. 競賽組別與品勢：
8. 公認品勢
9. 少年組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品勢 |
| 男子個人組 | 12~14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 |
| 女子個人組 | 12~14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 |

1. 青少年組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品勢 |
| 男子個人組 | 15~17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太白 |
| 女子個人組 | 15~17歲 | 太極4、5、6、7、8、高麗、金剛、太白 |

1. 自由品勢：
2. 少年組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規定 |
| 個人男子組 | 12~14歲 | (1) 比賽時間：90-100秒(2) 自由品勢的組成:2.1 由選手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演武線2.2 表現技巧必須界定為跆拳道技巧，必須在遞交表演計畫時由大會的品勢委員評判是否符合跆拳道技巧。2.3 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備註:音樂需存放於USB (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互相冒犯。 |
| 個人女子組 | 12~14歲 |

1. 青少年組

|  |  |  |
| --- | --- | --- |
| 競賽組別 | 年齡 | 競賽規定 |
| 個人男子組 | 15~17歲 | (1) 比賽時間：90-100秒(2) 自由品勢的組成:2.1 由選手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演武線2.2 表現技巧必須界定為跆拳道技巧，必須在遞交表演計畫時由大會的品勢委員評判是否符合跆拳道技巧。2.3 由選手自行選擇音樂以及整體編排。備註:音樂需存放於USB (不可有歌詞，音樂內容不可涉及政治、社會、宗教層面)，選手間不可存有歧視或互相冒犯。 |
| 個人女子組 | 15~17歲 |

1. 選手資格：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及國技院段證之選手。
3. 年齡限制:
4. 少年組：12-14歲(2009.01.01~2011.12.31之間出生者) 年齡資格依2023年第5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5. 青少年組：15-17歲(2006.01.01~2008.12.31之間出生者) 年齡資格依2023年第7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主辦單位規定為準。
6. 組隊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登記有案之社團、道館及公私立學校為

 組隊單位參賽。

1. 報名方式與手續：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下午4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3. 報名費：
4. 公認品勢：個人組新台幣800元整。
5. 自由品勢：個人組新台幣800元整。
6. 本賽事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網站—會員專區—比賽服務網頁進行網路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協會網站參閱(注意:證明文件一律線上上傳審核，請將切結書拍照上傳)。
7. 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缺少者或資格不符合者或所報參賽組別取消比賽者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
8. 報名完成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欲取消報名者須於5月19日前向本會競賽組提出申請，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後餘額退還，逾期不受理退費申請。
9. 大會裁判：由本協會選聘，另函發布之。
10.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11. 比賽方式與規定：
12. 採**篩選制**方式進行比賽。
13. 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2組別(一項公認品勢一項自由品勢)。
14. 青少年組競賽品勢如表列8項，少年組競賽品勢如表列7項。
15. 預賽：8(7)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16. 複賽：於剩下6(5)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7. 決賽：於剩下4(3)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
18. 比賽選手預賽、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重新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19. 參賽選手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始可下場出賽。
20. 獎勵：
	1. 公認品勢各組均錄取前八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2. 自由品勢各組均錄取前八名各頒發獎狀一紙。
	3. 國家代表隊錄取名額：
21. 公認品勢12-14歲組各錄取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3年第5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1名選手參加個人組比賽，1-4名選手由教練團決定配對雙人組、團體組之代表)。
22. 公認品勢15-17歲組各錄取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3年第7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1名選手參加個人組比賽，1-4名選手由教練團決定配對雙人組、團體組之代表)。
23. 自由品勢個人12-14歲組各錄取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3年第5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1名選手參加個人組比賽，1-4名選手由教練團決定配對雙人組、團體組之代表)。
24. 自由品勢個人15-17歲組各錄取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3年第7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第1名選手參加個人組比賽，1-4名選手由教練團決定配對雙人組、團體組之代表)。
25. 以上正取選手由協會頒發國手當選證書一紙，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本會集中訓練(集訓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未能配合者，以棄權論。
26. 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如於該賽事報名截止前因故(如受傷)無法參賽者，則由候補選手依成績遞補之，選手如於該賽事報名截止後因故(如受傷)無法參賽者，則該組別空缺不遞補。
27. 國家代表隊教練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訓委員會(依各隊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甄選青少年組3位教練、少年組3位教練聘任之。
28. 領隊會議：
29. 領隊會議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比賽場地進行。
30.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31. 報到及抽籤：
32. 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並

 領取秩序冊。

1. 於112年6月7日(星期三)領隊會議時進行比賽品勢及籤號抽籤。
2. 一般規定：
	1.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則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工本費300元,一次為限)。
	2. 進入決賽之指導教練，需穿著正式服裝才可下場指導。
	3.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各隊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選手人身保險】，不足部分請各單位自行加保。
	4. **比賽選手進入決賽之指導教練，需穿著正式服裝(襯衫或西裝外套、西褲及休閒鞋或皮鞋)，才可進場指導。**
3. 申訴：
4.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
5.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6.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7. 懲戒：
	1. 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8.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9.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10.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11.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12.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13.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14.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15.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16.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7.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8. 本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2023年第五屆亞洲少年、第七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19.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0.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1.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22.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3.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

 **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

 **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1.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

 **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

 **知」。**

1.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5月17日。**
2.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3.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1.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1.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

1. 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切 結 書

本人 自願參加「2023年第五屆亞洲少年、第七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之議處，如當選中華代表隊選手願遵照選拔辦法之規定參與集訓，絕無異議。

 單 位:

 參賽選手簽名:

 監 護 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第五屆亞洲少年、第七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

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